|  |
| --- |
| **东莞市财政局** |

（A类）

东财提案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

第20240289号提案的回复意见

尊敬的徐雅怡、黄子峰委员：

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第20240289号《如何留住在莞外来人员》收悉。提案提出：切实解决非莞籍户口小孩读书难费用高问题，建议提高民办学校学费补贴额度及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，建议政府设立专项基金，支持大学生在东莞创业就业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经研究，我局就上述建议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高民办学校学费补贴额度问题

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提高我市中小学教育水平，市、镇街（园区）两级财政不断加大公办学校建设投入和教育经费的保障力度。近年来，按照市政府核定的民办学位补贴标准，我市进一步扩大了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的覆盖范围，有效提升了民办学校学位保障水平。在受大规模减税降费、国内外环境不确定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，市、镇街（园区）两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，建议继续按市政府核定的民办学位补贴标准落实相关工作，暂不适宜进一步提高标准。

1. 关于政府设立专项基金，支持大学生在东莞创业就业问题

2023年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分行联合印发《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人社发〔2023〕13号），我市设立创业担保贷款，每年放贷总额控制在9亿元以内，符合条件的个人（含高校毕业生），可申请个人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最高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由市、镇街（园区）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。鉴于现有政策已涵盖大学生创业，建议用好现有政策，下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及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东莞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7日